

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24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、审慎独立的履行职责，时时关注公司信息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运作等情况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，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坚持科学审慎决策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本人因任期届满于2024年12月30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。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性情况

孙松涛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1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上海交大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与管理专业。曾担任上海交大党委办公室副主任，上海市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主任、上海市政府公众信息网管理中心主任、上海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主任等职务。曾任盈嘉互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、总裁，现任天亿投资集团执行总裁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曾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三等奖以及上海交通大学“特别贡献奖”。出版专著和发表多篇论文。曾被上海市委、市政府授予“上海世博工作优秀个人”称号。

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

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。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履职情况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孙松涛	5	5	2	0	0	否	3

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每次会议召开前，我认真审阅所有议案和事项，提前做好充足准备，并在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，提出合理化建议。报告期内，我认为公司各项运作合法合规，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及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在认真审核、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过反对或弃权票，没有对公司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，也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或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设立有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提名委员会，战略委员会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根据个人专业特长，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本人

2024 年度召集和出席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1 次提名委员会，出席了 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1 次战略委员会。本人按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出具审核意见，确保各项决策程序依法合规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上述参加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紧密联系，通过审计前沟通、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多次到公司实地考察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募投项目建设情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进行现场了解，并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保持联系。同时，本人通过现场参加公司经营会议，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，了解管理层对行业发展、市场经济环境、公司战略等方面的汇报。

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，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，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在 2024 年任期内，积极履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职责，通过多元化方式

传递公司经营动态与战略方向，及时回应中小股东普遍关注的核心问题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注重收集中小股东反馈，推动公司优化信息披露机制，增强中小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与认同感。通过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形式，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，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，关注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，并及时向公司核实相关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其余董事以全票赞成表决通过了该议案。

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，属于正常业务往来，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，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；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定价参考市场价格，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时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

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 4 月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八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基于当下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等综合确定的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合理，能够调动相关人员积极创造价值，更加勤勉尽责，此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健康、稳定和可持续发展。

2023 年度，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（九）利润分配情况

2024 年 4 月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也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十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2024 年 4 月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》。

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

的独立意见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，仅涉及项目进度变化，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认真学习专业知识以及证监会、交易所的相关制度与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、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，及时与相关方沟通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较好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工作职责，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公平性和公正性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孙松涛

签字：孙松涛

2025 年 4 月 12 日